#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选取 2026 年度供暖期尿素供应商

项目编号：RCRDCG2026-016

采购编号：RCRDCG2026-016

合同编号：RCRDCG2026-016-002

甲方：荣成市热电燃气集团公司

乙方：荣成市热电厂有限公司

丙方：威海博捷贸易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13 日

乙方（使用单位）：荣成市热电厂有限公司

地址：荣成市崖头街道黎明村

联系人： 许磊磊

联系电话：0631-7596280

丙方（中标人）：威海博捷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省威海市文登区环山办昌山路 31 号

联系人：王丽丽

联系电话：13616319799

甲方为本项目的招标人，乙方为货物的实际使用单位和付款方，丙方为中标供应商，丙方确认已充分知悉并同意上述安排，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货款请求权仅向乙方主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各方就选取 2026 年度供暖期尿素供应商项目(编号：RCRDCG2026-016)采购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合同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书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

4.丙方的投标文件

上述文件将相互补充，合同各方必须予以遵守执行。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 二、招标范围

供暖期尿素 340 吨，以实际使用数量为准，据实结算。该数量不构成甲方乙方的固定采购承诺，亦不构成丙方的固定供货义务。最终结算数量以乙方实际使用数量为准，丙方不得以实际采购数量低于预估数量为由，向甲方或乙方主张备货损失、预期利益、补偿或赔偿等费用。

## 三、合同价款

1.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2.本项目价款为 2056.00 元/吨。不含税单价 1886.24 元/吨

注：服务期内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四、质量及专利权**

1.丙方所供标的技术条件必须符合该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丙方投标文件的内容以及丙方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

2.丙方应保证乙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其提供的标的或标的的任何一部分，免受第三方提起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产权纠纷，否则由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6 个月，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免费负责更换。

**五、服务地点及各方联系方式**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乙方联系人：许磊磊

联系电话：0631-7596280

丙方联系人：王丽丽

联系电话：13616319799

**六、服务期及供货时间**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止。

供货时间：根据乙方生产需要分批次送货，接电话通知后 48 小时内供货。

**七、验收**

1.供货前，丙方认为某些事项需要乙方提供必要的配合措施，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以书面的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同意后，应当以书面的形式回复丙方。如果丙方未作书面通知，由此而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丙方承担；反之，如果乙方未按照其承诺提供配合，则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丙方必须保证所投产品为原厂正规产品。

## 八、付款

（1）本合同以人民币方式付款。

（2）付款方式：乙方以10%尿素作为质保金，货到验收合格按实际到货数量开具9%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结算，合同签订后不得根据市场价格进行供货价格调整。质保金在供货结束后3个月内结清。如因税率政策性调整,出现因丙方纳税资格所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税率与投标税率不一致的情况，最终结算的税率按照丙方实际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税率，按税率变更影响调整合同单价及总额后开具发票。

（3）付款按以下资信办理

收 款 人：威海博捷贸易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文登支行

银行账号：15580101040043428

## 九、变更、修改及转让

1.丙方应严格按该项目招标文件和其所提交的投标文件相关承诺内容实施，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丙方不得擅自解除或就合同标的的数量、质量、工期、技术要求以及其他的合同条款进行变更、修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甲方、乙方、丙方或第三方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行政处罚等，均由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赔偿义务，给甲方或乙方造成损失或致其被第三方追责的，丙方应予赔偿

## 十、售后服务承诺

响应时间：设立专门服务热线13616319799，24小时待机。

到达现场时间：1小时内到达现场。

完成修复时间：2小时内使问题得到及时的处理。

不能修复的保证措施：特殊情况在2小时无法恢复的，质保期内丙方向乙方提供备用原料，以保证乙方工作的正常进行。

质保期内措施：从产品到货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质保期为六个月，在质保期内，对非人为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进行免费质量更换服务；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

的质量、规格等要求；如出现合同条款允许范围的质量问题，丙方也负责更换。

质保期外措施：丙方同样按照上述响应时间派人到达现场，及时帮助解决使用中出现的新问题。必要时，丙方向乙方提供备用原料，以保证乙方工作的正常进行，按合同价格结算，不额外收取任何费用。

**十一、违约责任**

1.丙方违反第六条交付期规定或经验收不合格而重新提供货物的，每逾期一日，按照逾期交付部分货物金额的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逾期超过10日或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义务的，甲方或乙方均有权单独通知丙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丙方赔偿全部损失（甲方或乙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款、行政罚款、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评估费等）。

2. 丙方违反第四条质量及专利权第一款的约定而降低标准或者违反第九条变更、修改及转让的约定的，由此而造成逾期，按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交纳违约金。

3. 丙方违反第十条售后服务承诺的，乙方督促其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或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的，列入不良信用记录。

4.因乙方原因延期验收的，每延期一日按照延期验收部分合同价款的3‰向丙方支付违约金。

5. 丙方违反有关的法律法规或者合同的其他约定（规定），列入不良信用记录。

6.由于违约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按照实际损失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7.由于丙方违约而可能出现其产品（设备）等被乙方使用的情形，其所遭受的损失乙方不需要负责或者承担。

8.上述违约责任除“不可抗力”外，“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事件。

## 十二、合同解除

丙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以及违反其他有关规定而应解除合同的，除承担违约责任外，经甲方和乙方书面同意，解除本合同。

## 十三、争议解决

1.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协商不成，可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无争议的部分应继续执行。

##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各方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十五、签约地点

山东省荣成市。

甲方：荣成市热电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代表签章：

乙方：荣成市热电厂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代表签章：

丙方：威海博捷贸易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代表签章：